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7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訴訟代理人 黃昶民

被告 連玲玲

李家哲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96號、114年度簡字第8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同法第50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連玲玲、李家哲涉犯竊盜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96號、114年度簡字第8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就被告李家哲部分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被告李家哲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上開刑事案件雖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96號判決被告連玲玲無罪，然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477號卷第7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被告連玲玲部分亦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梨敏

05 法官 黃園舒

06 法官 陳安信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陳玫君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